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額外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中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招股章程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可由本公司不時更新或修訂，惟本公司、其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各自概無任何法定或其他責任而須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料；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賴以為據；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料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和一切責任；
- (k)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閣下確認，閱覽本網上資料集時身處美國境外；及
-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註冊，亦不可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提呈發售或出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屬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亦不可在加拿大或日本作出，或派發或發送至加拿大或日本。

任何證券發售要約或邀請僅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其招股章程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的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而本公司在文件註冊前，概不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不基於本網上資料集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